

#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 一致订立本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全体合伙人自愿组成的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订立本协议各合伙人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66598R）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出资784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78%；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4527T），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出资990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9.04%。

有限合伙人：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157105）住所：海口市海盛路40号新景立大厦305房，出资176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18%。

第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投资于国内资本市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利益的来源，谋求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为投资人或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八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如果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合伙企业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伙企业应到期立即进行解散清算。

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第九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一）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每个普通合伙人最少必须出资壹万元人民币；
- 2、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 4、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二）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2、最低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伍千元(RMB5,000)
- 3、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承诺该资金确属中长期投资资金；
- 4、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的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三）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 1、普通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2、有限合伙人在签署认购承诺函、本协议，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缴付通知”），缴付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本次应缴付的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本次出资应缴付金额、出资缴付的最后日期（“缴付期限”）、有限

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号，每位合伙人应按照缴付通知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的，应在缴付期限内将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账户，以股权作价通知的，应在缴付期限内将股权变更至合伙企业名下。

( ) 本有限合伙企业拟总出资额为 10 亿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前，各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 2、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聘任或解聘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人员；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 6、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投资收益的分配权；
- 7、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
- 4、不得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
- 5、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若满足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之后，则不受本条款限制；
- 6、未经代表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7、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选举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

8、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9、有权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力时，督促其行使权力或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投资收益的分配权；

13、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出资的转让

(一)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二)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三) 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相应的修改本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除合伙人之间有约定的之外，转让出资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

(四)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经同意受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本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第十三条 合伙人身份的转变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成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 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法人、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有至少三名具备两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自然人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三) 有限合伙企业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选举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人, 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组建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 普通合伙人1名, 有限合伙人2名。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在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 有超过二分之一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决议的, 即视为决议通过。

3、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 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会议, 对投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受让原有股份、可转股份债权等方式,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大会;

8、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故意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 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不当行为, 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可以撤销其合伙事务执行人资格, 依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 第十五条 避免同业竞争

### (一) 普通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普通合伙人不得优先于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2、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3、普通合伙人若发起成立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发行信托产品等，应优先满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超出可投资额的80%以上，普通合伙人新发起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产品不受上述限制。

4、若普通合伙人投资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小股东或关联人不能控制或实际控制该公司或企业，该公司和企业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本协议下的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不得提供不利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输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提出终止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半年内，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投资。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的投资限制约束。

#### （一）有限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大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三）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7日内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的3日内将上述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五）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合伙人可以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六）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合伙人定期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2、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3、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规划报告；
- 4、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八）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责任人的选举及更换；
-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提供担保；
- 7、清算报告的通知；
- 8、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 9、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 10、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 11、决定是否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其中第 1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的表决需经代表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第 2 项至第 7 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第十七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0.01%（万分之  ）计提管理年费，在合伙企业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企业管理责任人。此后每年的管理年费在上年度



计提一年期满支付。

本合伙企业每年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行事物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代为执行，用以支付人工、办注册场所、会议、电话、传真、行政等日常事务的办理费用。从合伙企业管理费用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支付。

必须以本合伙企业名义支付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其他政府直接收费及相关税务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承担，涉及对执行合伙人有关联的审计费和法律顾问费用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以下比例计提业绩提成费（以下称：激励分红）：

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0】%（含）（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下同）时，普通合伙人不享有激励分红，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效益。

年化投资收益大于【10】%（不含）且不大于【30】%（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20】%的激励分红，剩余【80】%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30】%（不含）且不大于【50】%（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25】%的激励分红，剩余【75】%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50】%（不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30】%的激励分红，剩余【70】%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激励分红应在项目退出后 10 日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变现后，可以再次投资。

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采取现金分配形式。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分配。

利润分配按照有限合伙人优先，普通合伙人劣后的顺序进行分配。

#### 第十八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可以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新的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已有合伙人同意，但总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

## 第二十条 退伙

### 当然退伙

1、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则可以退伙。

2、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该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照该继承人提出退出要求时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向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的财产份额。

(4)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主动退伙

合伙企业成立后，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不允许合伙人退伙，但投资期满后，各合伙人有权主动申请退伙，退伙时按照退伙的作价条款核算。

退伙的作价

合伙人因上述原因退伙，如果没有分红，退伙作价按照原投资额即成本价计算；如果有分红，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公允价和结算后成本价相比，以低者作价。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终止本企业的运作，应当解散：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不能完成合伙企业的目的，可以

提前终止本企业的投资。出现上述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中未投资的现金在保留足额托管费、管理费、杂费、清算费用后返还给所有合伙人。

#### 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

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一个或数个有限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应将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清算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勤勉、尽职的履行与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有关的事务，包括清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有限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清算债权、债务等事项。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有限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延续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延续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

对延续经营决议持有异议的合伙人有权将其出资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或其他合伙人，也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回购其出资。

持有异议的合伙人转让出资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或按照转让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对该出资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确定。

持有异议的合伙人将出资转让给第三人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对该出资的回购可以通过合伙人之间认购该出资或直接减持该出资额，减少有限合伙企业的资本总额来实现。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本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普通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意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 普通合伙人私自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的规定：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开始协商后六十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本协议的解释权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

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各方应对其能通过财务报告、投资报告及合伙会议、及其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一份，合伙企业存档一份。

(四)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7日